

## 戶政回顧-國民身分證篇 民國 36 年辦理國民身分證初次核發

民國 36 年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規定全省各縣市現住人口戶籍登記者，均應請領國民身分證。

採雙頁折疊式，發給對象為 18 歲以上的國民記載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程度、職業、本籍、寄籍、公職候選人、公民資格、役歷、指紋符號，「0」代表螺旋形，「V」代表箕形。



## 民國 43 年第 1 次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第 1 次換發國民身分證是在民國 43 年，採雙頁折疊式，直式直書，紙張是藍色，刪除指紋符號，增列記事欄位註記異動、校正及血型章戳等，發給對象為 14 歲以上的國民。



## 民國 54 年第 2 次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因為 43 年版的國民身分證使用過久，相片模糊，不易辨識，且雙頁折疊攜帶不便，民國 54 年 4 月開始第 2 次換發身分證，格式改為單頁，橫式直書，面積較舊證小 2 分之 1，便於攜帶。男女證分色，男性為綠色、女性為紅色，配賦統一號碼九位數，增加血型欄位，相片改列正面。



## 民國 65 年第 3 次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第 3 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開始於民國 65 年 1 月。為了防止偽造，在身分證的正面套印內政部大印，以示全國統一。刪除「口號」，完全採用統一編號。男證為粉藍色，女證為粉紅色，共計有十四項欄位，其中備蓋戳記欄是專供選舉投票蓋戳之用。



## 民國 75 年第 4 次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民國 75 年開始了第 4 次的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證面縮小，便利攜帶，男證是土黃色，女證為桃紅色，照片欄位加大了，增列出生地之記載，身分證的面積縮小、減少出生別、血型、教育程度、戶口校正、備蓋戳記、戶籍記事等六欄。膠膜使用特製膠膜，並於膠面特製專用透明梅花圖案加強防偽，正面完全封膠，背面除了住址遷徙的註記、役別欄和職業欄等 3 個欄位外，其他欄位均加以封膠，不能繕寫，以防止偽造、變造。



## 民國 94 年第 5 次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開始進行第 5 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因行職業和本籍登記都已經廢止，所以刪除此二項欄位。新式身分證的格式是以紙卡製作，正面和背面都加以封膠，整張身分證都無法繕寫，大小與一般信用卡、健保卡相同，攜帶更為簡便。男女證不再分色，均以淺紫、淺咖啡漸層隔色的方式呈現，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改採橫式印刷，相片透過掃描方式製作，新增加了條碼的設計，並有 21 項防偽功能。



# 南南自語

## 檔案展

## 戶政回顧

### 機關隸屬篇

### 戶口名簿篇

### 國民身分證篇



## 戶政回顧-機關隸屬篇

民國 35 年 4 月戶政工作由警察機關劃歸民政機關辦理

民國 36 年 1 月開辦理各項戶籍登記

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戶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循民意反映，將戶政業務改移民政機關主辦，首先建立各級地方戶政機關，依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辦理全省戶口總清查，將戶籍登記修正為籍別登記，人事登記修正為身分登記，並增列遷徙登記，含遷入、遷出及流動人口之登記，至同年 6 月底清查工作完成，乃進行初次設籍登記工作。迄至同年年底，戶籍整理工作均已大體完成。



55年-市民申請更正出生別案(受文者:南港鎮公所)

民國 57 年試辦戶警合一

民國 57 年 3 月 2 日依據國家安全會議指示，對治安與戶警合一之加強措施研究推行，並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事實需要，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於民國 58 年 5 月公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將戶政業務劃歸警察機關掌管。



61年-市民申請補填生父母姓名案,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請示



市民申請補填生父母姓名案,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回函,通知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民國 62 年 3 月正式實施戶警合一

「口卡片」為戶口查察使用之簿卡，按口填寫，置警察局編存管理，其所列項目，以戶政事務所所報當事人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記載，及警員查記資料註記。



警察局口卡片

民國 81 年戶警分立

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原戶警合一制度配合調整，戶政業務恢復由民政機關辦理。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自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戶警分立。



81年8月機關全銜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改為「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戶政回顧-戶口名簿篇

民國 36 年：訂頒「戶口名簿發給辦法」，首次核發戶口名簿

2 月 14 日訂頒「戶口名簿發給辦法」，按戶發給戶口名簿，當時糖、米之分配，都是以戶口名簿為依據。

民國 43 年：第一次全面換發戶口名簿

第 1 次全面換發戶口名簿，內容除了個人基本資料外，也增記「配給記事」、「住遷註記」還有「管區警察所」等欄位。

民國 67 年：訂頒「臺閩地區全面換發戶口名簿計畫」

民國 67 年政府再次規劃新戶口名簿格式，充實內容，讓戶籍資料完整呈現，並兼具多種用途，持用者可以自行影印使用替代戶籍謄本，有效減少戶籍謄本申請量，是戶政業務上一大革新。



民國 75 年：戶口名簿改為二折式

內政部配合國民身分證格式修正換發，再次修正戶口名簿格式，將戶口名簿改為二折式，以解決原三折式攜帶及使用不便的困擾。



民國 84 年：內政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戶口名簿改為橫式橫書由電腦列印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期程，戶口名簿改為橫式橫書由電腦列印，封面套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防，而且紙質變薄，版面加大，並增加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欄位。



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全面換發新式戶口名簿

(一)新式戶口名簿之特色：改為直式橫書列印並具防偽功能(專屬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等。104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應登載現戶籍資料之現住人口及省略記事，並得依據申請人之申請，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

(二)新式戶口名簿之查驗：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

(三)申請期間：103 年 2 月 5 日起，採新舊戶口名簿並用陸續換發方式辦理，戶籍資料無異動者，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